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22,944	19,297	62,515	56,344
銷售及服務成本		(16,702)	(12,816)	(44,434)	(40,472)
毛利		6,242	6,481	18,081	15,8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865	1,121	2,986	2,6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933)	(836)	(2,727)	(2,273)
行政開支		(2,911)	(3,138)	(8,097)	(8,050)
財務費用		(128)	(140)	(288)	(308)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305	1,182	(279)	(439)
除稅前溢利	4	3,440	4,670	9,676	7,498
所得稅開支	5	(302)	(410)	(1,273)	(866)
期間溢利及期間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3,138	4,260	8,403	6,632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19	2,441	5,492	4,078
非控股權益		1,419	1,819	2,911	2,554
		3,138	4,260	8,403	6,63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6	0.92	1.30	2.93	2.18
— 攤薄(人民幣分)		0.92	1.30	2.93	2.18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廠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轉型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華新鎮紀鶴路1988號，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05室。

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
- 生產及銷售水族用品；
- 銷售海上消防器材以及提供有關安裝服務；
- 提供消防技術檢測服務及海上消防器材檢測服務；
- 為其潛在租金收入投資及租賃辦公室樓宇及工業物業；及
- 買賣其他產品。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浙江恒泰房地產有限公司(「浙江恒泰」)。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除外，兩者均按公平價值計量。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公佈編製或呈列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之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售壓力容器	4,812	5,753	19,547	19,144
銷售水族用品	12,584	7,292	26,452	20,159
銷售海上消防器材	2,666	2,610	7,385	8,004
檢測服務費用	1,113	1,831	3,824	3,603
	<u>21,175</u>	<u>17,486</u>	<u>57,208</u>	<u>50,910</u>
其他來源產生的收入：				
租金收入總額	1,769	1,811	5,307	5,434
	<u>22,944</u>	<u>19,297</u>	<u>62,515</u>	<u>56,34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11	95	275	19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之變現收益	579	821	2,185	2,024
政府補貼	70	91	300	228
匯兌收益淨額	79	—	195	—
其他	26	114	31	249
	<u>865</u>	<u>1,121</u>	<u>2,986</u>	<u>2,696</u>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23,809</u>	<u>20,418</u>	<u>65,501</u>	<u>59,040</u>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45	45	135	1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3	441	795	1,0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7	155	380	471
計入財務費用之租賃負債 利息	12	17	40	57
員工成本	2,376	1,857	6,818	5,571
核數師酬金	69	260	237	260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 虧損準備(撥回)／撥備	(305)	(1,182)	279	43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之變現收益	(579)	(821)	(2,185)	(2,024)

5. 所得稅開支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型微利企業普惠性所得稅減免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較低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適用於符合若干條件且盈利能力較低之小型企業，據此，(i)首人民幣1,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首批應課稅溢利」）按實際稅率5%（即按25%首批應課稅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5%（即按25%首批應課稅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及(ii)餘下不多於人民幣3,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實際稅率5%（即按25%餘下應課稅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5%（即按25%餘下應課稅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獲指定為小型企業。本集團其他公司之企業所得稅按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期內撥備	259	99	687	222
遞延稅項—中國				
期內撥備	43	311	586	644
	<u>302</u>	<u>410</u>	<u>1,273</u>	<u>866</u>

6.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719,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441,000元）及期內已發行187,430,000股（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87,430,00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5,492,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4,078,000元）及期內已發行187,430,000股（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87,430,000股）普通股計算。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任意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8,743	10,910	45,143	11,014	1,500	57,902	145,212	17,812	163,024
期間溢利及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492	5,492	2,911	8,403
股東及非控股權益授予土地使用權 之公平價值	-	-	745	-	-	-	745	635	1,380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u>18,743</u>	<u>10,910</u>	<u>45,888</u>	<u>11,014</u>	<u>1,500</u>	<u>63,394</u>	<u>151,449</u>	<u>21,358</u>	<u>172,807</u>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8,743	10,910	44,149	10,042	1,500	50,353	135,697	14,410	150,107
期間溢利及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078	4,078	2,554	6,632
股東及非控股權益授予土地使用權 之公平價值	-	-	745	-	-	-	745	635	1,380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u>18,743</u>	<u>10,910</u>	<u>44,894</u>	<u>10,042</u>	<u>1,500</u>	<u>54,431</u>	<u>140,520</u>	<u>17,599</u>	<u>158,119</u>

9. 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名稱及關係

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上海石化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石化」)

由浙江恒泰之
一名董事控制

上海清大東方職業技能培訓學校有限公司(「上海清大」)

由浙江恒泰之
一名董事控制

(b) 與關連方的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有以下關連方交易：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上海石化提供檢測服務	<u>-</u>	<u>-</u>	<u>-</u>	<u>3</u>
上海清大收取培訓服務費	<u>5</u>	<u>-</u>	<u>5</u>	<u>-</u>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u>97</u>	<u>98</u>	<u>334</u>	<u>329</u>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之收入約人民幣62,515,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同期」)：約人民幣56,344,000元)，較同期增加約10.9%。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水族用品銷售增加。

銷售及服務成本以及毛利

本期間，本集團之銷售及服務成本約為人民幣44,434,000元(同期：約人民幣40,472,000元)。該增加與收入增加一致。本集團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為買賣產品成本、原材料(主要包括鋼鐵及鋁)及勞工成本。

本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18,081,000元(同期：約人民幣15,872,000元)。本期間，毛利率為29%(同期：28%)，與同期相比維持穩定。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期間，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2,986,000元(同期：約人民幣2,696,000元)，較同期增加約10.8%。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變現收益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期間，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2,727,000元(同期：約人民幣2,273,000元)，較同期增加約20%。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水族用品銷售增加引致的運輸成本及員工成本。

行政開支

本期間，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8,097,000元(同期：約人民幣8,050,000元)，與同期相比維持穩定。

財務費用

本期間，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288,000元(同期：約人民幣308,000元)。財務費用主要包括用作撥支因於去年收購生產廠房而支付的部分代價的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型微利企業普惠性所得稅減免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較低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適用於符合若干條件且盈利能力較低之小型企業，據此，(i)首人民幣1,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首批應課稅溢利」)按實際稅率5%(即按25%首批應課稅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5%(即按25%首批應課稅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及(ii)餘下不多於人民幣3,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實際稅率5%(即按25%餘下應課稅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5%(即按25%餘下應課稅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獲指定為小型企業。本集團其他公司之企業所得稅按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稅率計算。

期間溢利

本期間，本集團之期間溢利約為人民幣8,403,000元(同期：約人民幣6,632,000元)，較同期增加267%。期間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所致。

非控股權益

本期間，本集團之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溢利約為人民幣2,911,000元(同期：約人民幣2,554,000元)。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所經營水族業務的溢利較同期增加。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滅火器產品分成三類，即二氧化碳、水基型及乾粉滅火器。本集團產品組合豐富，可滿足客戶之不同需求。此外，本集團製造之滅火器獲中國船級社上海分社頒授產品型式認可證書。本集團之氣壓瓶已在中國取得製造許可證，並符合美國及歐盟之質量標準或要求。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顯示本集團表現走勢向好。與二零二三年同期相比，儘管海上消防器材的銷售有所下降，但本集團已成功提高壓力容器、水族用品及檢測服務的銷售。本集團正朝著二零二四年強勢收官邁進，持續的銷售勢頭使我們有望在年末取得巨大成功。

前景

本公司董事相信，儘管二零二三年經濟形勢充滿挑戰，惟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的經濟前景仍充滿希望，關鍵是考慮到可能出現的復甦及增長潛力。本公司正評估發展及收購消防行業內具增長潛力的業務機會。此策略旨在提升盈利能力，帶來協同效應，並在中國消防行業的製造、銷售以及提供消防器材及服務方面建立重要地位。本公司董事亦相信，近期中國國務院各部門宣佈工業及消防安全措施重要性的政策措施，為本公司探索與其長期戰略目標相符的商機創造了更有利的環境。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周金輝先生(附註1)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3,170,000	71.05%

附註：

1. 聯城持有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聯城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00,000股H股。浙江恒泰擁有聯城的80%權益，而周金輝先生則擁有浙江恒泰的58%權益。因此，周金輝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聯城由浙江恒泰及周金輝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31,870,000 (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1,870,000 (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周金輝先生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1,870,000 (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附註：

1. 全部均指本公司內資股。
2. 聯城持有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聯城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00,000股H股。浙江恒泰擁有聯城的80%權益。因此，浙江恒泰被視為於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聯城由浙江恒泰及周金輝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董事會獲悉，由聯城所持有合共131,87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質押股份」)已質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向聯城提供為數人民幣198,000,000元貸款(「二零一七年貸款」)之抵押。質押股份將於聯城向貸款人作出人民幣63,000,000元之部分還款後解除。相關股份質押登記手續已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妥。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本公佈日期，質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內資股分別約70.36%及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的相關權益。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的權益

據董事會所深知，除本公佈附註9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所訂立對本公司業務屬於重大且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截至該日止九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合約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良好的企業管治，旨在(i)維護負責任的決策程序；(ii)提高向股東披露資料的透明度；(iii)貫徹尊重股東權利及確認股東合法利益；及(iv)改進風險管理及提升本公司業務表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2)條及附錄十五，本公司謹此聲明，其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2)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一直遵守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標準及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春寶先生、王國忠先生及宋子章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金輝

上海，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輝先生(主席)、史惠星先生及周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宋子章先生。

本公佈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shanghaiqingpu.com刊登。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